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王佩娜

被告 蕭儀欣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0  
之0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蕭儀欣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

01 號：113年度訴字第772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2號判  
03 決在案，然原告係於114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  
04 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同年月23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11  
05 3年度簡字第262號判決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  
06 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可憑，是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  
07 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  
08 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  
09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  
10 併予駁回。末者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另依民  
11 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抑或倘若被告或檢察官對刑事判決上訴  
12 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亦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  
13 此敘明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0 書記官 郭盈君